**化工装备学院2018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复试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有关招生录取文件精神，结合化工装备学院今年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实际情况，现将2018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安排如下。

一、复试组织机构

化工装备学院设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和招生考试复试小组。

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主管研究生工作的领导李福宝院长担任，成员包括刘波、李勤、赵连花、赵同彪、陈禹汀、崔玮琳，负责制定复试工作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指导复试小组进行具体考核工作。

复试小组以物流工程专业为单位成立，根据考生实际人数，成立复试小组，负责实施对考生的实验(实践)能力测试和面试考核。复试小组的组成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小组成员原则上为5人，并设立组长一名，秘书一名。组长应对复试的各个环节负责。复试小组负责确定与落实复试具体程序、内容和评分标准，负责实施复试工作。复试小组秘书负责复试记录和协助安排有关事宜。复试记录要做到详尽规范，并妥存备查。 组内设立一人专门负责外语听说能力考核。

二、工作原则

1.复试工作是保证录取质量的重要环节。我院将进一步发挥复试的选拔作用，确保生源质量，根据培养目标和学科特色，完善复试考核体系，强化复试考核，改进评价方式方法，加强现代教育手段在复试中的应用，切实提高复试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2.复试工作要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复试过程做到政策透明、规则公平、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牢固树立“考试安全是第一要务，安全保密是生命线”的意识。将安全保密责任落实到个人，要层层签订安全保密责任书，明确保密责任，信守承诺，履行保守秘密的责任。

三、复试形式与内容

化工装备学院研究生物流工程专业招生复试内容主要包括：专业课，外语听力，外语口语、综合面试和思想政治情况审核（思想政治情况审核不计入复试成绩）。复试满分400分，其中上机考试部分：专业课满分100分，外语听力50分；面试部分：外语口语满分50分，综合面试满分200分。

上机考试内容：专业课及外语听力。物流工程专业（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复试上机考试专业课考试科目《化工设备机械基础》、《物流工程》 (任选一)；同等学力加试专业课考试科目：《机械原理》和《现代物流装备》。复试专业课考试科目名称与《沈阳工业大学2018年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公布的复试专业课和考试大纲一致。

综合面试由参加复试的老师直接提问或由考生当场抽题作答。考核内容应涉及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考生的外语口语应用能力，考生的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考核，考生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考核，考生对专业知识的应用和专业能力倾向;考生的科研和社会工作能力、实践经历考核，考生的事业心、责任感、协作性和心理素质以及举止礼仪和表达能力考核等。满分为200分。

同等学力考生复试内容包括：专业课、加试所报考专业的两门本科主干课程、外语听力、外语口语，综合面试和思想政治情况审核（思想政治情况审核和加试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加试科目不得与初试、复试科目相同。复试满分400分，其中上机考试部分：专业课满分100分，外语听力50分（另外加试的上机考试课程均为满分100分不计入复试成绩）；面试部分：外语口语满分50分，综合面试满分200分。

专业课和外语听力上机考试时间合计90分钟。加试考试时间为60分钟。

每位考生的综合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20分钟。

四、复试成绩的确定

复试成绩=上机考试+外语口语+综合面试（复试满分400分）。

出现如下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

1.考生复试总成绩低于240分者。

2.同等学历考生加试课程成绩低于60分者。

3.未在规定时间完成复试者。

4.思想政治、报名资格审核不合格者。

5.复试过程中违纪舞弊者和不符合报考资格者。

 五、招生咨询联系方式

 化工装备学院招生工作办公电话：18641948458

Email：876327098@qq.com。

 六、其他事宜

 复试具体流程详见《沈阳工业大学2018年全国统考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办法》。